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意旨，乃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縱其財產來源正當或無隱匿財產之意圖，均構成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

二、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僅指處罰之規定與前段同，處罰之構成要件則較前段「明知」之範圍為廣，除「直接故意」外，「間接故意」亦屬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參照）。

錯誤態樣	說明
1. 未遵期申報 (1)到職日 3 個月內申報 (2)每年 11/1-12/31 定期申報（如已辦理到職申報，當年免定期申報）	不要等到快到期了才填寫，因偶發事件而逾期，蓋本法所定應申報之公職人員或為政務官或至少為主管級之行政人員，本即事多任重，然大抵均能按時申報，且立法時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乃訂定 3 個月到期申報及 2 個月定期申報期限，除確有長達 3/2 個月不可抗力事件，餘均非屬正當事由。
2. 漏申報配偶財產	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為法定義務，夫妻財產獨立管理、配偶不配合等均非正當事由。
3. 漏申報繼承之不動產（含配偶繼承）	(1)繼承登記時應出具身分證件、印章，表示已知悉，交其他親屬代辦、稅金由他共有人繳納等均非屬正當事由。 (2)持分低、或為道路用地、所有權狀尚未核發等均非屬正當事由。
4. 漏申報親友以申報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	購買時、開戶時應出具身分證件、印章，表示已知悉，應於申報前詳查。
5. 存摺係交親人使用	應明知其名下有此借他人使用之帳

錯誤態樣	說明
	戶，就權利外觀而言，即屬其所有，而應查明申報，否則亦應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俾供調查。
6. 漏申報房屋座落之基地	房屋及基地(1)為獨立交易客體，可為不同人所有；(2)如屬同一人所有，既申報表上分屬不同欄位，應各別申報。
7. 以為房屋無所有權狀或無庸繳房屋稅就不用申報	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依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土地之定著物，即或屋頂尚未完全完工，倘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即屬之，不以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必要；填門牌號碼即可。
8. 誤認每筆存款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	(1)所有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即應申報全部存款。 (2)存款包含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內。 (3)如係將台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分別計算，純係違法性錯誤。
9. 未於申報日補登存摺詳查存款餘額，僅憑記憶申報，或逕以前 1 年之申報資料草率填報	存款部分應於最接近申報日前往金融機構登簿查詢。
10. 誤認上櫃股票不需申報、未申報交易價低於面額 10 元(俗稱水餃股)之上市股票	(1)標準：所有的有價證券達 100 萬，或上市股票達 50 萬，則所有的有價證券都應申報，價格均以票面價格計算(每股 10 元) (2)現今上市上櫃股票已採集保制度，只須登簿查詢，即可明瞭持有股票現狀，下市或多年未進出均非屬漏未申報之正當事由。
11. 漏申報存款之利息及股票股利	如 8、9 點，只要於最接近申報日登簿查詢，即無此溢漏報情事。
12. 以為漏報才要罰，多填一些	「溢報」也是申報不實的一種樣態，

錯誤態樣	說明
存款	並令人質疑是否預設有財產進帳。
13. 申報債務(如貸款)未扣除已償還金額	申報財產(含債務)係以申報日為基準，此屬溢報債務。
14. 擅自扣抵	土地房屋係貸款買受，因申報時貸款未還清，故連同貸款均未申報，則同時漏報土地、房屋及貸款。
15. 誤認申報日期(財產資料基準日)須與申報表送達政風單位之日期相同。	「申報日」是查詢財產狀況的基準日， 可以倒填 ；送件日是判斷有無逾期申報(以政風單位的收文紀錄或掣發收據為準)，兩者不同。

補充說明：

- 一、各政風機構於發現申報人逾期申報時，應儘速通知補行申報。
- 二、各政風機構辦理實質審核時，如發現申報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不動產登記謄本，登記申報人(或配偶)為抵押人時(抵押權登記之債務人欄)，應確認有無向抵押權人(通常為金融機構)查詢申報日放款資料。